

臺南市新化區正新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自然及生活領域鐘點教師

甄選簡章(第一次公告)

壹、依據：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
貳、甄選類別及名額：

領域教師：1 名。(每週 9 節課，需配合學校推行相關活動，實際授課節數依學校需求得彈性調整之。)

參、資格：

- (一) 1.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2.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3. 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4.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- (二) 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3. 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。

肆、報名方式：

1. 請符合資格者於 111 年 8 月 17 日 16:00 前，務必至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登錄相關資料。且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(附件一、二)至本校教務處。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
2. 報名地址：712 臺南市新化區正新路 97 號
3. 聯絡人：教務主任 張鴻斌主任 06-5973113#121。

伍、甄試日期、地點、甄試方式與配分比例：

一、甄試日期：111 年 8 月 18 日上午 10 點(請於上午 9 點 40 分前於教務處報到)

二、甄選地點：本校教務處

三、甄試方式與配分比例：

- (一) 資料審查(40%):請繳交教學檔案一式三份(A4 大小 5 頁以內)。
- (二) 口試(60%):每人 10 分鐘。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。
- (三) 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：甄試總成績最高為 90 分，最低為 70 分，未達最低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依試口試、資料審查等成績高低排序，兩科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- (四)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錄取。

陸、待遇給予：依實際上課節數核實發給鐘點費，每節 320 元；勞保、勞退依規定按月繳納。

柒、上課期間：自 111 年 9 月 1 日正式到校上課日起三個月後，表現優良者得再聘三個月(以實際簽約日為準)。

捌、應徵人員經本校教務處評選，經校長核可後，將於學校網站(<https://www.jses.tn.edu.tw/>)上公布錄取者者，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
玖、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，歡迎意者來電指教。

附件 1

臺南市新化區正新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自然及生活鐘點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_____（學校填寫）

基本 資料	姓 名			(請貼近三個月、二吋照片)
	性別	☐ 男 ☐ 女		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
	聯絡電話	手機：	住家：	
	通訊地址			
應徵 類別	體育			
教師 證	類別：	登記年月： 證書字號：		
學歷	1	大學	學院	系
	2	大學	學院	研究所
簡要 自述				

年資 (經歷)	編號	服務學校	任職期間		合計	
	1		自	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	計	年 月
	2		自	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	計	年 月
	3		自	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	計	年 月
	4		自	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	計	年 月
	5		自	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	計	年 月
重要 獎勵 事蹟 (條列)						
申請人切結以下各點： 1.本人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」。 2.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 3.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 (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)						
證件名稱 【由學校人員查填】	項目	文件名稱		查驗項目是否完備		備 註
	1	報名表 1 份		☐ 有 ☐ 無		
	2	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	☐ 有 ☐ 無		
	3	合格教師證（教程證書）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	☐ 有 ☐ 無		
	4	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	☐ 有 ☐ 無		
	5	教學檔案一式三份（A4 大小 5 頁以內）		☐ 有 ☐ 無		
				☐ 有 ☐ 無		
審查意見		☐ 資格符合 ☐ 資格不符		審查人		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新化區
正新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自然及生活領域鐘點教師甄試報名，現
全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新化區正新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